

# 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测评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联系人：王永清

电话：01055526962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号

联系人：代勇

电话：01067115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04包测评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文档》和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以及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以及参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北京市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

(1) 功能测试：依据系统目标、技术目标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测评。评测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

(2) 效率测试：依据系统目标、技术目标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软件需求

规格说明书》进行测评。考察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

(3) 可靠性测试：依据系统目标、技术目标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测评。依据系统质量的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并且在以下特殊环境下也要满足：系统使用容量高达或超出规定的期限；相关软件或最终用户造成的不正确输入；违背系统运行的特性要求；在不限于以上环境下系统有对应的处理机制。

(4) 兼容性测试：依据系统目标、技术目标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测评。确认应用系统软件与相关的各种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相关支撑软件以及其他相关应用系统的兼容性。

(5) 易用性测试：依据系统目标、技术目标以及系统建成后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测评。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容易理解。

(6) 用户文档：核查、鉴定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7) 安全测评：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GB/T22240-2021)的第三级要求进行系统安全测评。

协助甲方为系统进行定级备案，定级备案完成后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测评，并进行系统漏洞扫描和系统渗透测试，综合分析测评结果。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根据差距测评结果设计安全整改建议方案，以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并在系统整改后进行复测确认，以确保整改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

(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主要检测和评估信息系统在密码应用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已确定的密码应用的要求；对于尚未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分析和评估其潜在威胁、薄弱环节以及现有安全防护措施，综合考虑信息系统的重要性和面临的安全威胁等因素，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以确保信



息系统的密码应用情况在技术和管理上符合相应密码应用的基本要求。

## 2. 提供形式

乙方于测评全部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印刷文字版加盖公章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测试报告一式【2】份。测试报告由《软件检验检测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报告》组成。

乙方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3. 基本要求

- (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制定出详细的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 (2) 配置测试所需的测试工程师。
- (3)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测试。
- (4)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4. 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备案不通过，乙方需根据公安机关要求重新协助整理备案材料，直至备案通过。

##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履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履行。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审；
3. 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提供成套测试产品和用户文档，提供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2) 需配合乙方完成测试需求确认、测试问题单确认。
  - (3) 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设施设备及服务（包括其中所含的软硬件）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收集数据、恶意查删正常信息等属于本合同未列明的功能），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4.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及时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前述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3. 其他保密义务，见附件《保密承诺书》。

####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含税）为：（小写）¥5600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2024年12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即22.4万元。

2) 完成项目测评，提交采购需求中项目交付物，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60%，即33.6万元。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



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项目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应当每日按合同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20】%的违约金：

- (1)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2)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3) 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4) 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5) 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6) 给甲方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重大损害(包括损失额超过【 30 】万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7)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每次/项按照合同款总额的【 1】%收取违约金。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延期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5.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永清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代勇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1. 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2. 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单位公章<br>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周立新                 |                  |                  |                                                                                              | (签章)       |
|         | 联系(经办)人      | 王承清                 |                  |                  |                                                                                              | (签章)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2号楼     | 邮政<br>编码         | 101117           |                                                                                              | 2024年6月19日 |
|         | 电话           | 01055526962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帐号           | /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单位公章<br>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章)       |
|         | 委托代理人        | 李恒号                 |                  |                  |                                                                                              | (签章)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签章)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9号      | 邮<br>政<br>编<br>码 | 10006<br>1       |                                                                                              | 2024年6月19日 |
|         | 电话           | 010-67115519        | 传真               | 010-67115<br>519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                  |                  |                                                                                              |            |
|         | 帐号           | 0200005919200687486 |                  |                  |                                                                                              |            |